

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對於肇事及違規案件好發區段勤務安排、科技執法設備建置等尚未臻完善，審計部促請改善

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（下稱國道公路警察局）職司取締危險駕駛、行駛路肩、超車等違規行為，以維行車秩序與用路人安全。審計部查核發現，該局有關肇事及違規案件好發區段勤務安排、科技執法設備建置等尚未臻完善，經函請改善，已採行具體因應作為。

審計部指出，據警政署統計，104 年至 108 年 6 月國道公路重大事故案件共計 9,300 件，肇致 473 人 24 小時內死亡、31 人 2 至 30 日內死亡、15,071 人受傷，因而造成交通阻塞等經濟損失則難以估算；且因國道車輛行駛速度較一般平面道路高，倘防護警戒措施不足，恐致國道員警因公傷亡。

然而，審計部於 109 年 6 月查核發現，國道公路警察局各大隊尚未依各類事故特性分別規劃編排勤務，另各路段行車流量、超速統計及取締件數等數據資料亦未納入分析；部分路段為違規超速案件之好發區段，惟未設置固定式科學儀器進行執法，或已設置而久未調整設置地點或故障率高，影響取締成效；國道部分交流道 A1 及 A2 類事故件數或車流量相對較高，惟尚未架設違規錄影設施等情，遂於 109 年 8 月函請警政署督促國道公路警察局積極檢討辦理。



國道高速公路五楊高架橋段
(擷取自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)

審計部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國道公路警察局已於 109 年提列設置 2 處高解析度攝影設備，分別於 110 年 7 月 1 日及 110 年 10 月 1 日啟用，將持續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協調增設相關設備；自 110 年起於事故檢討分析報告納入各路段行車流量、超速違規統計等資料，分析高風險路段與時段落點，作為勤務編排參考；囿於預算不敷固定桿移置費用，另以非固定式測照方式因應，110 年編列預算辦理數位移動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計 9 組採購，已驗收完竣，並配發各大隊使用等，強化易肇事及違規事件好發區段勤務執行，遏止違規超車行為，以維行車秩序與用路人安全。